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2-02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於2022年6月23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2年6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7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的議案》

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的公告》（臨2022-021）。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2-022）。

該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羅嵐女士、周曉芳女士已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2-02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投資標的名稱：上海祥禾湧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湧駿基金」、「有限合夥」或「基金」）

●投資金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認購湧駿基金部分新增份額，占湧駿基金本次增加份額後總認繳出資額的2.3810%。

●特別風險提示：本次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主要取決於相關投資項目能否順利退出，由於基金所投項目主要為股權投資，具有投資週期長、流動性低等特點，相關投資將面臨較長的投資回收期。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不超過出資額（包括相關管理費），總計不超過5,000萬元，風險總體可控。基金在投資過程將受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投資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可能存在投資收益不及預期的風險。公司將充分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密切持續關注基金經營管理狀況及其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切實降低公司投資風險。

一、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事項概述

1、基本情況

為進一步加大產業創新、孵化和投資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資+孵化」產業投資體系，構建多元化的投資平台，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認購湧駿基金部分新增份額，占湧駿基金本次增加份額後總認繳出資額的2.3810%。

湧駿基金規模為21億元人民幣，由上海湧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鏵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上海湧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員賈基金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湧駿基金投資方向將重點關注先進製造、半導體、醫療大健康、新能源汽車相關、新能源光伏與風電相關、新材料、消費電子以及國家重點支持的其他領域等行業。

2、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的議案》。

本次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事項在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本次認購股權投資基金份額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況

1、企業名稱：上海湧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冬

3、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4、註冊資本：10000萬人民幣

5、統一社會信用碼：91310000703100024Y

6、營業期限：2001-02-20至2041-02-19

7、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2123號3E－1109室

8、經營範圍：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咨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湧鏵投資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號為：P1003507。

10、湧鏵投資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湧鏵投資與本公司不存在相關利益安排，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三、投資基金的基本情況

1、基金名稱：上海祥禾湧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湧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4、統一社會信用碼：91310000MA1FL7FJ7N

5、合夥期限：2020-09-15至2031-12-31

6、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28-1746（雙）號1幢19樓1912室

7、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咨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8、基金編號：SSN082

9、存續期：自成立日起，至首次募集封閉日後滿七年之日。其中，自首次募集封閉日起前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三年為退出期。儘管存在上述約定，如果合夥期限屆滿，而本有限合夥尚有資產非因有限合夥主觀原因未能變現（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投資鎖定期未滿、項目投資根據屆時的減持規則尚未能全部減持完畢、項目投資清理程序尚未完成），經普通合夥人決定可以延期兩次，每次延長一年。

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祥禾湧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資產為71037.16萬元，負債為0萬元，淨資產為71037.16萬元，2021年淨利潤為-482.84萬元（以上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11、合夥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本次認繳出資完成後，基金的合夥人及其出資構成如下：

合夥人名稱或姓名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上海湧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100	0.0473%
湧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23.8095%
陳金霞	有限合夥人	50,000	23.8095%
劉豐	有限合夥人	5,000	2.3810%
高冬	有限合夥人	5,000	2.3810%
趙煜	有限合夥人	3,450	1.6429%
黃幼鳳	有限合夥人	8,000	3.8095%
李春安	有限合夥人	6,000	2.8571%
上海初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西藏佑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梁麗梅	有限合夥人	2,600	1.2381%
楊建頤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李文連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黃幸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金鵬	有限合夥人	1,300	0.6190%
南國紅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上海裕路企業管理事務所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孫炳香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李青雲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陳焱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青島廣和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陳勇輝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高雁峰	有限合夥人	1,500	0.7143%
高保泰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徐君清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國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8,000	3.8095%
刁志中	有限合夥人	1,500	0.7143%
林文中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晉江七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寧波悅海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蘇州大得宏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3,000	1.4286%
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	有限合夥人	10,000	4.7619%
余作強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楊彩青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王開斌	有限合夥人	2,000	0.9524%
淄博昭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4,850	2.3095%
南京二十一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海南盛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4,700	2.2381%
嚴健軍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	4.76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	2.3810%
上海森馬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	0.4762%
合計	--	210,000	100.0000%

四、投資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上海湧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夥人：上海湧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存續期：自成立日起至首次募集封閉日後滿七年，前四年為投資期，後三年為退出期，經普通合夥人決定可延期2次，每次1年。

4、投資領域：重點關注先進製造、半導體、醫療大健康、新能源汽車相關、新能源光伏與風電相關、新材料、消費電子以及國家重點支持的其他領域等行業。

5、投資決策：湧駿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獨立員賈投資決策。

6、資金託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管理費率：基金投資期內，按認繳出資額的2%/年（退出期按應分攤的未退出項目投資成本的2%/年，延長期不支付管理費）。

8、收益分成：全體合夥人先回本，後分優先回報（優先回報以實際出資額按照8%年平均投資收益率計算）；歸屬於一般有限合夥人的可分配金額中，優先向普通合夥人分配一般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的25%，剩餘金額80%分配給一般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9、溝通匯報：普通合夥人定期出具季報、年報，並根據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投資人會議等，及時全面地匯報基金運行情況。

10、基金限制：有限合夥在任何單個投資組合項目的投資額不能超過本有限合夥認繳出資額的20%。

五、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1、普通合夥人：

本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湧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有限合夥人：

如在本有限合夥的經營期內，本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發生變化，對應條款應作相應修改，並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最多為49名。

3、合夥期限：

自成立日起，至首次募集封閉日後滿七年之日。其中，自首次募集封閉日起前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三年為退出期。

4、出資方式：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應當以貨幣現金的方式向合夥企業繳納其認繳出資額。有限合夥人最低認繳出資額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並以人民幣100萬元為單位遞增，普通合夥人有權豁免該最低認繳出資額以及遞增單位限制。

5、認繳出資：

本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由全體合夥人繳納。本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10,000萬元，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各自承諾的認繳出資額繳付。普通合夥人對本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6、合夥人會議：

在本有限合夥成立後，普通合夥人根據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合夥人會議。經普通合夥人或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有限合夥實際出資額的有限合夥人提議，可召開臨時合夥人會議。

7、投資範圍：

本有限合夥的實際出資額主要投資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重點關注先進製造、半導體、醫療大健康、新能源汽車相關、新能源光伏與風電相關、新材料、消費電子以及國家重點支持的其他領域等行業。

8、投資策略：

基金通過對重點關注行業中具有成長潛力的未上市企業進行權益性投資，在交易實施過程中附帶考慮了將來的退出機制，即通過上市、併購或管理層回購等方式，出售股權獲利。

9、投資限制及投資比例：

本有限合夥在任何單個投資組合項目的投資額不能超過本有限合夥認繳出資額的20%。

10、資金托管：

為保障合夥人繳納出資的安全、規範合夥企業資金運作，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選擇具有良好資信的商業銀行作為本有限合夥的資產托管人，以本有限合夥的名義開立托管賬戶。

六、本次投資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參與認購的湧駿基金的投資方向聚焦於先進製造、醫療健康、電子與半導體等領域，通過「基地+基金」模式，能夠充分發揮公司的區位優勢和產業基礎，進一步加大產業投資力度，符合公司產業投資的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認購湧駿基金份額預計對公司2022年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響。

七、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主要取決於相關投資項目能否順利退出，由於基金所投項目主要為股權投資，具有投資週期長、流動性低等特點，相關投資將面臨較長的投資回收期。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不超過出資額，總計不超過5,000萬元（包括相關管理費），風險總體可控。

基金在投資過程將受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投資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可能存在投資收益不及預期的風險。

公司將充分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密切持續關注基金經營管理狀況及其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切實降低公司投資風險。

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與私募基金合作投資事項信息披露業務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八、備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2-02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能灣」）擬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集團」）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7.8萬元。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則，不會影響聚能灣的經營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過去12個月內，公司和控股股東市北集團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詳見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一、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全資子公司聚能灣擬與公司控股股東市北集團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根據市北集團委託，聚能灣為市北區塊鏈生態谷創新能力建設及重大行業應用示範項目提供專項技術服務，市北集團支付相應的技術服務報酬人民幣17.8萬元。

鑒於市北集團為公司控股股東，本次聚能灣與市北集團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事項在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達到3000萬元以上，但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二、關聯方介紹

1、關聯方關係介紹

市北集團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市北集團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2、關聯方基本情況

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4696465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羅嵐

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江場三路238號16樓

經營範圍：投資與資產管理，市政工程，企業管理咨詢，物業管理，在計算機技術專業領域內的技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經濟信息咨詢服務（除經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北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900,798.9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86,938.16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1,893.3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688.9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三、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

1、技術服務目標：對市北區塊鏈生態谷創新能力建設及重大行業應用示範所要求的數據、資料的搜集、整理、分析、補充、報告以及相關支持活動的技術支持。

2、技術服務內容：編寫區塊鏈特色產業園區規劃，其中包括分析研究國內情況、分析研究園區產業基礎、提出產業園區推進區塊鏈發展重點工作、提出產業園區促進區塊鏈發展保障措施等內容。

3、技術服務方式：文件資料搜集，整理、分析和報告。

4、技術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7.8萬元。

5、技術服務期限：2020年—2022年。

6、技術服務費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情況

本次公司全資子公司聚能灣與市北集團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是聚能灣的正常業務開展，不會影響聚能灣的經營獨立性。交易定價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在提請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之前，公司獨立董事對此關聯交易已事前認可，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其中關聯董事羅嵐女士、周曉芳女士在審議表決時已予以迴避，其餘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該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是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在參考市場公允價格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沒有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行為，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本次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董事會審議表決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我們同意公司本次關聯交易事項。

六、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展期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雲盟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三方股東簽署《借款展期協議》，對原借款協議進行展期，展期期限為原借款協議順延三年，協議期滿，若雙方均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合同，即視為自動延期一個合同期限。本次借款展期的借款額度不變，並在該額度內可以循環使用，借款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借款採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壹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確定，借款期限內利率不變。原協議項下餘額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確定，借款期限內利率不變。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物業」）與市北集團簽訂《工程維修改造委託協議》。市北集團委託市北物業實施對市北園區的公共設施、設備，及其所屬樓宇的維修改造項目。協議所涉項目預算價格合計為人民幣4,802,561元，最終結算金額按市北集團指定審計單位的審計價格為結算價格。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祥瞿業有限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祥瞿業有限公司按股權比例向其三方股東提供同比例借款合計人民幣40,000萬元，其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幣13,846.16萬元。本次借款期限為1.5年，從資金匯至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日起生效。本次借款為年利率，採取固定利率，即4.75%，在借款期限內，該利率保持不變。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市北高新技術服務業園區總工會（以下簡稱「園區總工會」）簽訂《2021年長三角大數據行業職工勞動和技能競賽合作協議》，園區總工會委託聚能灣提供相應的活動服務支撐，包括策劃咨詢、文案與傳播、設計、招募等服務。協議所涉服務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636,536.00元。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上海祥瞿業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祥瞿業有限公司按股權比例向其三方股東提供同比例借款合計人民幣40,000萬元，其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幣13,846.16萬元。本次借款期限為1.5年，從資金匯至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日起生效。本次借款為年利率，採取固定利率，即4.75%，在借款期限內，該利率保持不變。

6、2022年6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管理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市北物業」）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管理框架合同》。根據上海市北高新集團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委託，新市北物業為上海市北高新集團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市北雲盛人才公寓提供相關管理服務，主要包含保安服務、保潔服務、客服接待、維修維保、物資採購、提供三餐等內容，合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

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管理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業與市北集團簽訂《委託管理框架合同》。根據市北集團委託，新市北物業為市北集團提供相關管理服務，主要包含場地設施改造、秩序維護服務、環境服務、客服接待、零星維修、物資採購、供應餐食等內容，合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

七、上網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2、市北高新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相關事宜的事前認可意見；

3、市北高新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碼：2022-019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於2021年8月3日召開的2021年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漳州燦坤」）為其全資孫公司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以下簡稱「SCI」）向往來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銀行」）申請不超過500萬美元的借款額度提供擔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為其全資孫公司SCI向往來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銀行」）申請不超過5,000萬美元的借款額度提供擔保。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1年8月4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總的擔保額度情況詳見下表：

（一）廈門建行擔保額度情況

往來銀行	被擔保人	申請貿易融資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形式	擔保期限	銀行額度期限	用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SCI	5,000	5,000	SCI單筆貿易融資金額的50%佔用漳州燦坤在廈門建行的未使用授信額度，另50%由漳州燦坤提供保證金做質押擔保，SCI在廈門建行的全部授信由漳州燦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金比例可按照銀行規定調整	依單筆貿易融資期限,但最長不超過一年	2021年09月06日－2023年08月06日	貿易融資
保額度		5,000	5,000				

（二）永豐銀行擔保額度情況：

往來銀行	被擔保人	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萬美元）	擔保額度（萬美元）	擔保形式	擔保期限	銀行額度期限	用途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SCI	500	500	依實際借款金額提供等值保證金設質擔保	在銀行額度期限內，單筆借款之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	2021年09月03日－2022年09月30日	流貸
擔保額度		500	500				

二、對外擔保進展情況

根據上述已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漳州燦坤與永豐銀行於2021年10月27日簽署《授信額度協議》，《最高額質押合同》及《貿易金融業務總約定書》，截止本披露日漳州燦坤為SCI擔保額度未動用借款，不存在已發生未到期擔保。

漳州燦坤與廈門建行於2021年9月6日簽署《保證合同(本金最高額)（含綜合融資額度、貿易融資額度）》，SCI與廈門建行簽署《貿易融資額度合同》，SCI向廈門建行申請開立信用證，以承兌日起計入擔保。截止本披露日，漳州燦坤就其全資孫公司SCI向廈門建行申請信用證累計承兌金額1,565,865.85美元提供擔保((等值人民幣10,480,340.13元)。詳見下表：

SCI廈門建行貿易融資開立信用證及漳州燦坤發生擔保明細表

序號	開證日	L/C NO.	承兌日	幣別	貿易融資LC承兌金額	漳州燦坤擔保金額	擔保到期日
1	2022/2/28	SM021IL000220800	2022/4/1	USD	55,500.00	55,500.00	2022/7/19
2	2022/2/28	SM021IL000221900	2022/4/1	USD	36,000.00	36,000.00	2022/7/11
3	2022/2/28	SM021IL000221900	2022/4/13	USD	56,320.00	56,320.00	2022/7/21
4	2022/3/22	SM021IL000231000	2022/4/14	USD	87,840.00	87,840.00	2022/7/5
5	2022/3/22	SM021IL000231000	2022/4/25	USD	87,840.00	87,840.00	2022/7/14
6	2022/2/28	SM021IL000220800	2022/4/25	USD	57,671.00	57,671.00	2022/8/10
7	2022/3/15	SM021IL000229700	2022/4/26	USD	319,754.65	319,754.65	2022/7/14
8	2022/3/29	SM021IL000235400	2022/5/5	USD	76,847.50	76,847.50	2022/10/11
9	2022/4/8	SM021IL000239800	2022/5/10	USD	27,010.00	27,010.00	2022/7/25
10	2022/3/29	SM021IL000236500	2022/5/11	USD	49,056.00	49,056.00	2022/8/22
11	2022/3/22	SM021IL000231000	2022/5/25	USD	102,900.00	102,900.00	2022/8/16
12	2022/4/11	SM021IL000240000	2022/5/25	USD	52,480.00	52,480.00	2022/8/8
13	2022/3/28	SM021IL000233200	2022/5/25	USD	54,205.00	54,205.00	2022/8/29
14	2022/4/7	SM021IL000238700	2022/5/30	USD	293,082.60	293,082.60	2022/8/15
15	2022/2/28	SM021IL000219600	2022/6/16	USD	146,258.10	146,258.10	2022/9/14
16	2022/3/7	SM021IL000224200	2022/6/16	USD	19,361.00	19,361.00	2022/9/14
17	2022/3/22	SM021IL000231000	2022/6/27	USD	43,740.00	43,740.00	2022/9/16
	合計			USD	1,565,865.85	1,565,865.85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1、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註冊地：印度尼西亞

主要辦公地點：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DS SUNDAWENANG KEC PARUNG KUDAKAB SUKABUMI

法定代表人：蔡淵松

註冊資本：USD4,100萬

主營業務：生產顯示器、LCD電視、吊燈、檯燈、LED燈、日光燈、除濕機、攪拌器、果汁機、滅蚊器、咖啡壺、電吹風、電風扇、加濕器、電烤箱、微波爐、烤麵包機、電飯煲、電熨斗、油炸鍋、熱水壺。

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係：SCI由英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昇發展」）持股99.82%，由奧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升投資」）持股0.18%。英昇發展和奧升投資均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的全資子公司。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2、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USD萬元

科目	2021年(經審計)	2022年1~5月(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07.49	3,015.05
負債總額	456.37	788.6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	0
淨資產	2,251.12	2,226.42
營業收入	3,743.90	1,128.83
利潤總額	12.44	(24.69)
淨利潤	11.55	(24.70)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本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為500萬美元及5,000萬元人民幣(均為2021年8月3日公司第五次董事會通過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為其全資孫公司SCI提供的擔保額度)。其中，永豐銀行額度未動用借款，不存在已發生未到期擔保，廈門建行的貿易融資額度實際已發生未到期擔保金額為1,565,865.85美元(等值人民幣10,480,340.13元)，均為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為其全資孫公司SCI提供的擔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96%。

除上述擔保外，不存在逾期擔保和涉及訴訟擔保, 亦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

五、備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

2、漳州燦坤與廈門建行簽署的《保證合同(本金最高額)（含綜合融資額度、貿易融資額度）》

3、SCI與廈門建行簽署的《貿易融資額度合同》，SCI向廈門建行申請開立的信用證及承兌通知書

4、漳州燦坤與永豐銀行簽署的《授信額度協議》,《最高額質押合同》及《貿易金融業務總約定書》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06月28日

證券代碼：000029、200029　　證券簡稱：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編號：2022-023）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獲2022年5月17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權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權益分派方案情況

1.公司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爲：以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1,011,660,000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88元（含稅），送紅股0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2.本次實施的權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化；

3.本次實施的權益分派方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一致；

4.本次實施的權益分派方案距離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未超過2個月。

二、權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爲：以公司現有總股本1,011,660,000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扣稅後，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和證券投資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A股持有首發後限售股、首發後可出借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個人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0.880000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注】；A股持有首發後可出借限售股、首發後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涉紅利稅，對香港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按10%徵收，對內地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B股非居民企業、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扣稅後每10股派現金0.792000元，持有無限售流通股的境內個人股東的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0.880000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

【註：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以投資者證券賬戶爲單位計算持股期限，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0.176000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088000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向B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B股股息折算匯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規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未作出規定，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即2022年5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港幣：人民幣=1:0.8589）折合港幣兌付，未來代扣B股個人股東需補繳的稅款參照前述匯率折算。

三、股權登記日與除權除息日

本次權益分派A股股權登記日爲：2022年7月4日，除權除息日爲：2022年7月5日。

本次權益分派B股最後交易日爲：2022年7月4日，除權除息日爲：2022年7月5日，股權登記日爲：2022年7月7日。

四、權益分派對像

本次分派對像爲：截止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截止2022年7月7日（最後交易日爲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B股股東。

五、權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東現金紅利將於2022年7月5日通過股東托管證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機構）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於2022年7月7日通過股東托管證券公司或托管銀行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如果B股股東於2022年7月7日辦理股份轉托管的，其現金紅利仍在原托管證券公司或托管銀行處領取。

2.以下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公司自行派發：

序號	股東賬號	股東名稱
1	08*****034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7	深圳市國有股權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在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申請日：2022年6月22日至登記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東證券賬戶